

# 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简报

第六期（总第6期）

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本期要目：

**1、昆区：**全力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我区“无废城市”各成员单位积极在行动。

(1) 区生态环境分局为实现工业固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各环节的建设工作，并要求企业完善固废台账；持续强化对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监管工作。6月23日，开展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专项检查，现场重点检查了医疗废物暂存情况。目前，医疗机构能够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转运医疗废物，台账、转运手续齐全。

(2) 区农牧局开展为期三天河道违法采砂夜查行动，于6月19日凌晨3点45分，在哈德门沟一带110国道北侧发现一起违法采砂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河道管理条例》，执法工作人员立即对违法，车辆进行扣押，责令现场车辆全部撤离，并在车辆扣押后，下达违法

案件扣押单。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在餐饮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辖区 14 个绿色餐饮单位，引导其以 LED、横幅的形式进行“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积极创建绿色餐饮单位”宣传；张贴光盘行动宣传画 100 张，悬挂绿色生活宣传栏 14 块。同时，指导各餐饮单位均不得使用白色泡沫餐盒和不合格食品塑料袋，并做好垃圾分类。

(4) 区发改委 6 月 23 日下午，区发改委陪同自治区发改委市发改委对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研。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 年 2 月 10 日焚烧炉已投入生产运行，截止到目前包头市医废（包括疫情医废）得到安全处置。

(5) 区商务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联合昆河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区市场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对昆河镇辖区内 44 家无证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品回收网点进行依法取缔。此项联合行动是今年上半年，我区针对废品回收网点进行最大的一次集中清理整治行动。下一步，将继续与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为提升我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满意程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6) 卜尔汉图镇按照《昆都仑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体系。卜尔汉图镇高度重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排查工作，镇安监员多次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摸排，并且联合驻镇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清理整治了 14 家无证废旧金属回收站。

(7) 昆北街道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宜分户则分户、宜集中则集中”的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大力开展公共厕所、户用厕所建设，

有力有序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积极配合区农牧局做好前口子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的入户摸排和宣传工作；在阿尔坝农贸市场修建一座垃圾转运站、一座水冲式厕所，目前正在施工。

**2、稀土高新区：**开展绿色建筑建设工作。为加快辖区所有装配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稀土高新区以方兴·衛仕府项目为试点，将该项目 1#、2#、7#、13#、14#楼建设为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工程。同时，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电）、节水、节能等集成技术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

**3、农牧局：**包头市现代植保装备绿色防控暨草地螟统防统治动员大会在东河区成功召开。6月29日，包头市现代植保装备绿色防控暨草地螟统防统治动员大会在东河区沙尔沁镇鄂尔格逊村召开。会上，内蒙古包头市翔农农业植保测绘公司、内蒙古生产资料工作站、恩泽植保有限公司等10多家农资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展示了绿色高效低毒农药、高效喷雾设备、无人机等先进植保药械，并进行了无人机现场喷药防虫作业。

为维护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包头市农牧局高度重视、提早部署，切实落实三项措施，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确保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有序推进。一是积极开展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组织人员深入到饲料生产企业，进行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政策的宣传，及时向相关饲料生产企业宣传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政策规定和重要时间节点。二是积极开展含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专项检查。组织市、旗县区监管人员，深入到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经营一线，进行含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市是否按照国家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政策各项要求按时完成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退出工作,并对其在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等相关工作时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三是积极引导饲料生产企业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退出。督促、引导相关从业人员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第 246 号公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相关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0〕249 号)、《兽药管理条例》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国家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各项措施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使用饲料产品,共同做好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实现“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养殖业绿色发展目标。

**4、邮管局:**包头局机关党支部开展“永远跟党走、寄递绿色行”主题党日活动。为纪念建党 99 周年,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行业绿色发展理念,7 月 1 日下午,包头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寄递绿色行”主题党日活动,局机关全体党员、主要快递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活动,局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活动。期间开展了行业绿色环保宣传活动,机关党员和行业从业人员向广大群众宣传行业绿色发展“9792”工程,发放了宣传资料及绿色小扇子,健步走途中还一并开展了捡垃圾志愿服务活动。

**5、市卫生健康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市卫生健康委于年初印发了《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对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分工、目标、组织机构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列

为 2020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之一。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9〕7 号），要求各级卫生健康委、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医疗废弃物监管工作。

结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院感管理能力和水平，上半年，市区两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结合“双随机”抽检任务，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查，共抽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65 户，对存在问题的 5 户医疗机构给予了卫生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 0.7 万元，并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对问题进行整改。

**6、住建局：**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府办发〔2020〕25 号），明确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强化了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参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责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引导民用建筑低碳绿色发展。其中昆区、青山区、九原区、东河区、稀土高新区范围内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在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建设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鼓励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建设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大力推进再生建筑材料、绿色建材应用，推广在围墙、管井、管沟、小区道路、广场、单层临建和地面停车场等工程中使用再生建筑材料。鼓励开发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筑项目应当加大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筋和绿色建材，逐步提高使用绿色建材比例。